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767號

再 抗告 人　李清林
　　劉煥章
　　李定富
　　簡蒼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國漳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礁溪協天廟間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75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部分之裁定再為抗告，無非以：相對人無法證明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3所示伊等聯名帳戶之存款為其所有，並遭伊等侵占之事實，亦未證明伊等就該存款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為不利益處分或有隱匿財產、逃匿之情形，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請求及原因，均未盡釋明之責，原裁定遽認相對人已有釋明，而駁回伊等抗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難謂合法

。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